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2.05 法廉字第 1150500077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

要旨：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行為時點及裁處權時效起算疑義之說明。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行為係屬繼續性之不作為，於身分關係揭露作為義務消滅前，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，其裁處權時效起算點應自「補行揭露身分關係時」起算

主旨：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2 項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」之違法行為成立時點認定疑義。

說明：一、大院函詢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投標文件或申請文件內，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直至決標後或核定補助後半年，始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，究其所為實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惟其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違法行為時點，究應自何時起算，因事涉裁罰權時效疑義，是有提起釋疑之必要。

二、依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其中「…執行疑義問題 2 之回答：（1）機關團體採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，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。（2）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如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，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，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。…」，是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作為義務者，於採購案決標時或補助案核定時既已無從補正，應認自採購案決標時或補助案核定時即已違反本項規定。於採購案決標或補助案核定後，始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者，亦同。

三、同上函釋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其中「…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…3.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，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，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，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」。

四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另「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之情形，在作為義務消滅（或免除）前，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，故應自行為義務消滅（或免除

）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等判決及本部 114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1140350175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行為時點及裁處權時效起算：

- （一）因於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，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故倘有「直至決標後或核定補助後半年，始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之情，仍應認自該採購案決標時或補助案核定時即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- （二）本法就應揭露身分關係而不揭露之不作為課予罰鍰，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履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，使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資訊更加透明，且因不為揭露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，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故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行為係屬繼續性之不作為，於身分關係揭露作為義務消滅前，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，參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部函釋意旨，其裁處權時效起算點應於行為終了時開始，即自「補行揭露身分關係時」起算。